

切結書

一、立書人承購 縣 鄉鎮 段 小段 地號 筆國有
市 市區
非公用土地，立書人已取具 縣（市）政府 年 月 日核發
申購時仍在有效期限內之公私有畸零（裡）地合併使用證明書，
認定有合併建築使用之必要。上開國有土地申購時，現況屬道路、
水利（溝渠）使用部分，立書人承諾依建築相關法規辦理廢水、
廢道等事宜。如有違反切結事項，損及他人權益，願負相關法律
責任。

二、本切結書經立書人詳閱且瞭解內容後切結，並以下列方式為據（擇
一辦理）：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本切結書係本人親自到場簽名及蓋章切結，並檢附本人之身分證供查驗，經出售機關拍攝本人臉部清晰照片彩色列印併案存檔。 立書人： <input type="text"/> （簽名及蓋章）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本切結書係立書人親自到場簽名及蓋章切結，經核對本人無誤。 出售機關核對人員： <input type="text"/> （蓋職章） 核對時間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本切結書係本人委託他人代理送達，並檢附經依法公證或認證之委託書（已載明委託事由及由本人與受任人雙方簽名並蓋章）。 立書人： <input type="text"/> （簽名及蓋章【蓋用與委託書相同之印章】） 受任人： <input type="text"/> （簽名及蓋章【蓋用與委託書相同之印章】）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本切結書係本人蓋用與租約相同之印章（立書人係已出租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之承租人）。 立書人蓋章 <input type="text"/> 【蓋用原租約章】 租約書號： <input type="text"/>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其他表明真意之方式

此致

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區分署

立書人： （簽章）

統一編號：

住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